

蠢贼妄为恣意 一夜作案四起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日前,赤峰市喀喇沁旗公安局刑警大队锦山中队通过周密部署,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韩某强,破获系列盗窃案23起。

8月4日早晨6时许,该局刑警大队锦山中队侦查员接110指挥中心转警称,锦山镇盈泰花园A区居民赵某琳家的出租车于8月3日夜间在其家楼下停放,8月4日早晨发现车玻璃被砸,车内丢失人民币现金500余元,要求处理。

接报后,刑警大队立即组织侦查员赴案发现场勘查。经查,这是一起典型的通过撬砸车窗玻璃进入车内偷取财物的盗窃案件,作案现场就在小区的视频监控下,犯罪嫌疑人

的胆子之大令人瞠目。在侦查员勘查现场时,陆续接到其他几个小区私家车的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警情。汇总后发现,共三个小区四辆私家车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不同程度被盗。经勘查,四辆车玻璃被砸的作案手法相同,且案发现场均有视频监控,嫌疑人衣着特征、体貌特征一致,可以判定为同一人所为,具备串并条件。

因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熟练,侦查员怀疑此案极有可能是惯犯所为。为了防止嫌疑人再次作案,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喀喇沁旗公安局刑警大队迅速立案侦查,锦山中队抽调精干力量全力攻坚。侦查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细致、全面的调

取、查看了案发时段、案发地点周围的监控视频,将犯罪嫌疑人身影锁定了下来。8月3日晚10时许,一名行为鬼祟的男子出现在其中一处案发现场,监控视频中清晰的显示,该男子将受害人的车辆玻璃撬碎后,进入车内翻找财物。沿着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侦查员们欣喜地发现,从此处作案现场离开后,该男子骑着电动车,陆续前往其他几个案发小区。侦查员据此判断,该名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进一步梳理犯罪嫌疑人行踪后发现,嫌疑人在案发当日作案后,进入锦山镇某小区某单元楼内,此后从未从楼内外出。侦查员判断,嫌疑人的住址极有可能就在该

小区该单元楼内。通过对该单元楼内住户逐一筛查,侦查员逐步锁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为该单元701室住户韩某某。嫌疑人长期不在家中,为了不让犯罪嫌疑人逃脱法网,侦查员缜密布置,摸清了嫌疑人的活动规律,8月19日,经长时间蹲守,侦查员将刚刚返回家中的嫌疑人韩某强抓获。经讯问,查实韩某强自2019年6月以来在锦山城区通过拉拽未锁车门、撬砸车窗玻璃进入车内盗窃财物的方式作案共计23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韩某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喀喇沁旗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心存侥幸又醉驾 再度被查受重罚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戈婧)两年前曾因饮酒后驾车被处罚,但刘某不但不引以为戒,反而心存侥幸再次酒后驾驶。面对交警的酒精检测,刘某百般抵触,拒不配合,但最终没能躲开法律的制裁。

近日,包府交管大队民警在纳林陶亥镇派出所十字路口夜检时,发现了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小型客车驾驶员(司机刘某)有饮酒后开车的嫌疑。经询问,刘某称自己只喝了一瓶啤酒,且拒不配合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在多次劝说无果的情况下,民警决定将其带至医院进行强制抽血。经检测,刘某的血液酒精含量竟高达237.32mg/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面对铁证,刘某不得不承认其当晚与朋友郭某、郝某饮酒后驾车返家的事实。

民警在对驾驶人刘某信息进一步核实调查中发现,早在2017年9月4日,刘某在伊旗乌兰木伦镇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伊旗交警处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目前,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不仅被刑事拘留,还将面临拘役、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考取等法律制裁。

醉驾电动摩托车 造成事故负全责

赤峰讯 日前,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交警大队处理了一起男子醉驾电动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事发当日,陈某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沿红桦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与新九组交叉路口向北左转弯时,与由东向西刘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致使刘某某受伤,造成一起交通事故。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分局交警大队处警勘查后,通过现场照片、现场图、车检照片、

造成事故负全责

双方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报告、车辆性质检验报告等证据,认定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是刘某某醉酒后驾驶二轮轻便电动摩托车(经沈阳市事故车辆检测中心认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认定刘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同时,针对刘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犯罪行为,该大队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杨磊 居彬彬)

同一地点伸贼手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闫浩)因盗窃曾被处罚,不料其不思悔改,而且在同一地点再次实施盗窃。近日,该名犯罪嫌疑人再次被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抓获,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案发当日,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七中队民警接110指令:称东胜区某工地发生盗窃。接到指令后,该中队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并在案发现场附近发现嫌疑人踪

人赃俱获被拘留

迹,并一举将其抓获。当民警对嫌疑人讯问时,发现该名男子非常眼熟,原来嫌疑人王某某不久前曾在案发工地实施过盗窃行为,且接受了公安机关的处罚,此次是在该工地再次实施盗窃行为。当盗窃得手后,令其没有想到的是,赃物还没来得及转移就被巡逻民警抓获了。人赃俱获,嫌疑人王某某对盗窃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某因盗窃被东胜区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

故布疑“车”隐身有“术” 机关算尽恶行败露

本报讯(记者 王祯)暑假期间,包头市黄河湿地景区自驾游游客数量猛增的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也将邪恶的目光聚焦到了这里。短短数天,在景区附近连续发生多起砸车盗窃案件,给广大群众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也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在包头市九原区麻池派出所不断加强巡控的工作的基础上,如何挽回群众损失财产就成了当务之急,但是因正值自驾游高峰期,每日外来大量的外来游客意味着陌生面孔很多,排查难度很大。

此时,恰逢包头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工作刚刚全面部署推开的关键节点,和其他驻村辅警不同,刚一接手驻村辅警工作的全威、郝玉林,是扛着压力,带着任务来“救火”的。

一家一户地走访,查找可能为破案提供的关键线索,成了全威、郝玉林每日“必修课”。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多日的走访探查中,当地居民反映在案件频发期间,有一辆白色SUV车多次往返于村内通往黄河景观大道方向的偏僻小路上,形迹可疑。在调取监控录像后,显示一辆白色SUV车曾在多起砸车玻璃盗窃案发生前后均曾在现场出现过,并查明车主高某某为前科人员,曾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处理过两次。当地警方随即即将高某某列为该案件重点嫌疑人,立刻安排警力开展细致侦查。

高某某在哪里?白色SUV在何处?这两个问题又摆在了所有参战民警面前。经过细致摸排,发现高某某在包头租住了多处临时住所,而当民警前往侦查时发现均已人去楼空,不见踪影。而对车辆的排查以收效甚微,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在侦查工作紧锣密鼓开展的同时,黄河湿地景区观景台附近又发生一起砸车盗窃案,民警立刻调取监控,发现嫌疑车辆再次



出现,高某某的作案嫌疑立刻攀升到顶点。

关键时刻,办案民警通过大量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并联合辖区驻村辅警开展“地毯式”搜查,重点查找嫌疑车辆,最终在南海五村附近发现嫌疑车辆,而警方掌握的其一处租住地址就是南海五村。有嫌疑车辆,有居住地,似乎抓到犯罪分子已经“十拿九稳”。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在其车辆及住所周围进行秘密守候,但是多日的守候毫无动静,嫌疑人高某的信息似乎再次石沉大海,杳无音讯。

随后,办案民警将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反馈后,判断嫌疑人可能已经有所察觉,遂决定改变破案思路。兵分两路,一组负责继续在嫌疑车辆周围进行秘密守候,一组负责继续收集信息,查找嫌疑人可能的落脚点。

警方经过数日侦查,最终在市中心一临时租住地成功将其抓获,并查获部分赃物。

在证据面前,高某交代了其先后盗窃9起的犯罪事实。

据了解,高某某因被公安机关曾打击处理过两次,所以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在7月份疯狂作案后,选择销声匿迹,“躲风头”。他发现有警察在其居住地周围附近出现,怀疑自己已经暴露。为了验证自己的判断,其专门将涉案嫌疑白色车辆开到自己一临时租住地附近后故布疑“车”,并开着另一红色车辆于8月12日再次作案,随后指示其女友、母亲,以不小心蹭了别人车跑了,害怕别人找到他赔钱为借口,让她们先后多次前往该车附近查看有没有“可疑”人员守着这辆车,从而验证自身猜想。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事实证明,故布疑“车”、“狡兔三窟”等种种手段都无济于事,无论反侦查意识多强,只要违法乱纪,等待这些人的必定是法律的严惩。

弃车而去有猫腻 伪造证件终露底

呼和浩特讯 8月25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公路中队交警在对一辆危化品运输车辆例行检查时,驾驶人主动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相关证件后,告诉交警自己没有携带车辆行驶证。按照法律规定,执勤交警向驾驶人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后,对车辆进行暂扣,做进一步调查。让交警始料不及的是,当车辆行驶至停车场门口时,驾驶人竟然弃车不顾,转身离开现场。

当日上午10时30分许,该大队公路中队巡逻交警在110国道沙梁子村稽查布控卡点执勤,一辆灰色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辆为危险品运输)由西向东行驶至沙梁子村交汇处时,交警拦停后,例行检查。驾驶人出示了名为丁长某的驾驶证和危险品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执勤交警让驾驶人出示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说没有携带机动车行驶证,为进一步核查车辆信息,执勤交警依法对该车辆进行暂扣。当车辆行驶到停车场门口时,驾驶人突然将车停到路边弃车离开。经查询,原来驾驶人向交警出示的驾驶证系伪造,后通过从业资格证登记的身份信息查询,该驾驶人实名为李明某,准驾车型为A1A2。目前,新城区交警依法传唤驾驶人到案,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王永明 高惠)

泄私愤损毁“门禁” 触法规处罚“加身”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欧洲假日某区物业管理负责人吕某,来临河区公安局解放街派出所报案称:8月12日,某小区北大门出口处的道闸电动门被人为损坏。

接到报警后,解放街派出所治安队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北大门道闸电动门栏杆向上竖立无法自动降落,道闸电动门下横梁弯曲,翻板被损坏。

现场勘查结束后,办案民警兵分两组,投入到调查取证过程中。一组民警走访欧洲假日居民群众,主要了解8月12日上午9点多钟,有无目击者发现损毁道闸电动门的可疑人员,另一组从派出所警情研判室大屏幕调取8月12日上午9时出入小区的车辆及可疑人员。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排查,办案人员终于发现,8月12日上午9时42分08秒,有一男子驾驶蒙LC1626轿车来到北大门入口处,见保安室没人值班,下车后用手强行将栏杆向上搬起。

办案民警通过车牌号找到该男子,并将其传唤回所接受调查。在大量证据面前,该男子对其损毁道闸栏杆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违法嫌疑人池某供述:8月12日上午9点多钟,其开车回家,走到小区北大门时,因为道闸电动门栏杆拦着,看到保安室没人值班,一气之下,用手将栏杆强行向上推起,造成道闸电动门人为损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违法嫌疑人池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贾关欣 王平)